

李翰紳先生學藝獎

台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第二屆六年孝班校友會

【李翰紳先生學藝獎】獎學金設置辦法

一、宗旨：表揚及獎勵優秀同學，激勵學生發揮各項潛能，養成同學一生良好學習習慣及進取精神，進而帶動全校同學從事各項有意義活動的優良校風，並培養同學感恩及回饋的情操。

二、經費來源：由熱心、感恩福林國小的第二屆六年孝班畢業校友在畢業 30 週年(民國 84 年)同學會中共同樂捐，由時任校友會的該班同學李翰紳代表執行，按學年度依學校擬訂之獎勵辦法中獲選的優秀同學，提供獎學金，以茲鼓勵。

三、獎勵範圍：凡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由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及福林社區舉辦的相關學藝活動表現優異，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法：凡申請本獎學金者，請參酌下列項目，提出證明資料以供審查之用。

- (一) 獎狀上頒獎單位必須為公家機構或獲獎之活動有台北市教育局、教育部指導之證明。(不含由校內評定名次之活動)
- (二) 獎狀上要有獲獎日期。(不具獲獎日期、參賽年度獎狀、獎章或獎盃，不予申請。)
- (三) 報章發表之作品，要有刊登之年月。
- (四) 提出獲得獎狀、獎盃、獎章或作品影本或拍照證明，以供審查。
- (五) 提出之獎須未曾申請過校內任一獎學金。
- (六) 團隊出賽可由相關的校內處室或帶隊老師提出名冊及備一份獎狀影本。

五、獎勵方式：凡經審查通過者，期末在兒童朝會時間公開表揚，邀請校友會會長頒贈獎學金。

【李翰紳先生學藝獎】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2016.5.18

一、申請資格：

凡參加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及福林社區發展協會所舉辦的比賽獲獎者。

獲獎類別包含：自然科學、數學、資訊、閱讀、文學、藝術(音樂、美勞相關)

二、申請期程：

每學年度下學期進行申請，於前一個學年度的5月到當年學年度下學期的4月參加比賽獲獎者，可於下學期提出申請校友會學藝獎。

三、申請方式：

1. 資設組會在五月中發下「申請通知單」和「學藝獎申請單」，告知全校小朋友、家長和老師。
2. 小朋友將「影印的獎狀」或「幫獎盃拍的照片」交給級任老師，由級任老師進行初步審核，填寫「學藝獎申請單」，提交資料組審核。

四、審核標準：

1. 獎狀依「主辦單位」及「得獎名次」審核獎勵點數，審核後由輔導室留存，以備查核。

2. 點數審核標準

點數得分對照表	教育部	教育局	社區	報章
特優、金、冠軍、第一名	5分	4分	2分	以篇 計數
優等、銀、亞軍、第二名、 優選	4分	3分	1分	
佳作、銅、季軍、第三名	3分	2分	0.5分	每篇 2分
其它	2分	1分	不予 記分	

3. 獎學金給獎依據

得獎點數	獎學金
0.5分~5分	100
6分~10分	150
11分~20分	200